

广元市工农研砖厂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经各位专家对《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需进一步完善以下几条意见：


1、对采场开采形成的边坡应根据与公路、居民房屋、场区生产用房及生产区域的分布分段进行危险性及危害性评价，并根据各区段的具体情况提出针对建议。建议对上述区域有影响的边坡区段应按建筑边坡的稳定性分析与评价模式进行。

2、增加堆土的大比例尺剖面图，加强堆场边坡的描述分析。进一步论述是否对坡下居民的生命财产构成威胁。（虽半年后边坡消失，但马上将进入汛期，有必要分析期稳定性）。

3、P29 页赤平投影图有**误**，请复核。据此，补充场区及周边居民受采场边坡崩塌掉块现象的威胁的可能性的危险性分析。并提出针对性措施与建议。

4、矿区存在于主要交通干线的可视范围内。请认真校对后完善相关内容。

本次属于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补编的情况，修改后本《方案》复垦面积 1.8799hm²，《方案》预算总投资为 44.19 万元。请编制单位认真复核并完善复核意见内容后，同意通过本方案，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但在本《方案》批准之日起对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或采矿许可期延续等变更情况或超过本《方案》适用年限时，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方案》文件。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加强矿区及其影响区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及外运弃渣的选址、建设及复垦期间的跟踪、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0 年 6 月 13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广元市工农研砖厂页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广元市一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广元市林晨工程咨询有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无
	破坏土地面积	1.8799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3 万/t/a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020 年 5 月—2025 年 4 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2020 年 05 月 29 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组织地质矿产、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审相关专家，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广元市工农研砖厂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质询答辩及评审后对《方案》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进行了复核，现形成如下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方案》评审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较合理，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土地复垦单元、复垦范围、复垦目标、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较为合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方案》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论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方案》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及预测评估，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预测及综合评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对矿</p>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土地复垦目标及方案。

6、《方案》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投资估算。

7、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 补充详实矿山开采前期情况，补充客土来源的相关协议，补充公众参与调查的相关文件，复核地层产状，复核环境地质章节地震烈度描述。

(2) 细化平剖面图内容，补充细化相关图件要素，细化工程布置图，补充监测平面图。

(3) 加强采场开挖形成的边坡要素的描述，包括坡体结构、边坡高度、坡度、边坡岩土体风化程度，同时加强边坡稳定性评价与分析，并有针对性提出处理措施建议。

(4) 补充说明该项目后期是否还要开采矿产资源；如要开采，剥离后表层土和无用弃土弃渣处置方式；如形成弃渣场或临时堆土场，则补充防护措施和复垦措施等。

(5) 工程措施设计中：截排水沟补充防洪标准、沟道级别、安全超高，补充沟道设计参数（坡降、糙率等）；补充水力计算；分布位置，排水去向、排水量等与公路及冲沟汇流等情况。

(6) 复垦为林地或耕地，不宜为园地（达不到复绿要求）。

(7) 补充大气降雨形成坡面和天然沟道来水与灌溉制度的一致性分析，如不一致，建议补充蓄水、排水措施。

(8) 复垦需表土表述清楚谁提供，表土厚度不够，应在 30cm 以上。

(9) 补充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相关政策和要求，完善说明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是否允许土地复垦，明确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距离。

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

专家签名：

2020年5月29日